**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学术型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规定（2016年）**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引导和促进学术型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专业型研究生增强专业实践能力，特对我院学术型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和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要求规定如下：

**一、关于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在学期间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

1、博士生在学期间（以入学时间为界）必须以第一作者（若论文中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可为第二作者）在CSSCI或CSCD以上刊物正式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CSSCI和1篇《2014年版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省级重点学科认定期刊分级目录》中权威期刊1篇或者重要期刊2篇。学术论文必须以南昌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如论文尚未正式刊出，须有正式录用通知（若通过了校学位委员会的学位审定，须凭正式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方可领取学位证书，并要求论文的署名排序、作者单位、题目等与正式录用通知一致）（依据见《区域与产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5年版）》）。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应在SCI、SCIE或EI源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CSCD源刊（核心库）上发表3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关于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必须至少在核心（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南昌大学学报》）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对于在SCI、EI、SSCI、CSSCI源刊上发表的论文共同作者（限2人），在SSCI或SCI二区源刊以上发表的论文共同作者（限3人或以下），也视为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作为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必备条件，但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核心或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参考学术型研究生标准执行。

（三）没有参照学术型研究生的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挑战杯、数学建模大赛等学术性竞赛全国一、二、三等奖；挑战杯省级奖一、二、三等奖；数学建模大赛等省级奖一、二、三等奖（挑战杯只计排名前3位的成员）。

2、提供签字证明的决策咨询报告获得地市以上领导批示（排名前3）。

3、省级及以上的本专业竞赛获奖（排名前3）；

4、创新、创业方面：注册公司（排名前3）。

4、获取本专业的国家认可资格证书。

5、获取注册会计师、ACCA等通过两门以上资格（免考不算）。

建议补充修改（各个专业学位授权学科提出相应要求）：

6、在省级期刊发表案例论文或者教改论文1篇。

7、主持或者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案例库收编入库（第一、二、三排名）

（四）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至少在本领域的SCI、EI、SSCI、CSSCI源刊上发表1篇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后文已经有两个修订的补充意见）。

**三、其他有关规定**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时必须以第一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如果论文有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

（二）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在学期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1篇SCI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实用专利，每项按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且专利权人为南昌大学。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确认以在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不含会议期刊）正式发表的论文或有正式录用通知书。若没有按照录用通知书的要求发表，则撤销学位，并对指导教师进行相应处理。

（四）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学科竞赛、咨询报告、案例大赛、注册公司、获取有效资格证书等需要提供相应证明。

（五）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本规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于2014级开始实施，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于2015级开始实施，专业型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要求于2016级开始实施。

（七）如本实施办法如上级文件有变动则适时调整，其它未尽事宜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6年3月16日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条件（2016年修订版）

根据《2016年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条（2016年修订版），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本领域的SCI、EI、SSCI、CSSCI源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2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在毕业之前须见刊。

二、导师同意提前毕业并参加校级盲审平均分达80分以上，且不存在不及格情况。

三、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平均分达76分以上，且不存在不及格情况。

四、交清学校规定学费及其它各项费用。

五、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

六、本规定从201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七、本规定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6年9月9日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提前毕业的试行条件
（2017年版）

根据《2016年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学术型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条（2017年版），具体规定如下：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学术型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规定》满足毕业的实践要求；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期刊论文，在毕业前须见刊。

二、导师同意提前毕业并通过校级盲审。

三、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平均分达70分以上，且不存在不及格情况。

四、交清学校规定的学制内学费及其它各项费用。

五、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

六、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

七、本规定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4月10日